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股东韦强、张仁增、何昀（上述人员并称“出让方”）的通知，出让方已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成都交子君彤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成都交子君彤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的书面回复，《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自2020年9月9日起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股东韦强、张仁增、何昀于2020年3月24日与成都交子君彤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以6.061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266,287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34,968,965.51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6.63%。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等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和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交易双方就具体实施细节未达成一致，出让方已向受让方申请解除《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受让方同意接受出让方关于解除《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的申请，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书面回复，《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自2020年9月9日起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解除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四、备查文件

成都交子君彤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